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公佈
有關建議供股之
進一步資料及澄清**

本公司謹此就供股提供進一步資料及澄清若干資料如下：

- (1) 董事確認，彼等並無自任何主要股東接獲任何資料，表示彼等有意承購已向彼等暫定配發或提呈或將向彼等暫定配發或提呈之供股股份。
- (2) 董事會擬將供股之全部所得款項用作融資項下之所需資金。董事謹此宣佈，倘本公司未能完成該等交易，則本公司擬將自供股籌得之所得款項用作自行擴展物業投資／發展業務。倘本公司完成該等交易而合營公司未能收購該土地作目標項目用途，則本公司擬將自供股籌得之所得款項用作透過合營公司進行其他物業投資／發展項目。
- (3) 自認購 56,000,000 股新股份(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公佈)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約 27,700,000 港元尚未動用。董事會謹此宣佈，於該等交易完成後，所得款項淨額 27,700,000 港元將用作為融資提供資金。
- (4) 該公佈第 14 頁「**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一節所披露之附註指該公佈第 13 及 14 頁之股權表中之包銷商。

* 僅供識別

謹此提述 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建議根據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包銷協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除另有指明外，該公佈所界定詞彙與本公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就供股提供進一步資料及澄清若干資料如下：

- (1) 董事確認，彼等並無自任何主要股東接獲任何資料，表示彼等有意承購已向彼等暫定配發或提呈或將向彼等暫定配發或提呈之供股股份。
- (2) 誠如該公佈第 14 至 15 頁「**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董事會擬將供股之全部所得款項用作融資項下之所需資金。董事謹此宣佈，倘本公司未能完成成立合營公司及授出融資(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公佈)(「**該等交易**」)，則本公司擬將自供股籌得之所得款項用作自行擴展物業投資／發展業務。倘本公司完成該等交易而合營公司未能收購該土地作目標項目用途，則本公司擬將自供股籌得之所得款項用作透過合營公司進行其他物業投資／發展項目。
- (3) 誠如該公佈第 15 頁「**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一節所披露，自認購 56,000,000 股新股份(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公佈)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約 27,700,000 港元尚未動用。董事會謹此宣佈，於該等交易完成後，所得款項淨額 27,700,000 港元將用作為融資提供資金。
- (4) 該公佈第 14 頁「**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一節所披露之附註指該公佈第 13 及 14 頁之股權表中之包銷商。

承董事會命

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及陳健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澤林先生、孔慶文先生及尹成志先生。